

臺北市政府 103.10.08. 府訴二字第 1030912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路○○號○○樓旁，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乙層高約 4.5 公尺，面積約 2.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且因位屬「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所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應拆除之違建範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又因違建所有人及該查報處分應送達處所不明，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904000 號公

告公示送達該查報函。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4 日及 8 月 7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904000 號公告，惟

該公告係原處分機關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公示送達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查報拆除函；是揆其真

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函不服；又本件提起

訴願日期（103 年 5 月 23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2 年 11 月 1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前

揭公告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於行政機關之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訴願人得隨時領取，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第 26 條規定：「前條列入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計畫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優先拆除。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防火間隔（巷）之既存違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臺北市成酗@蘆洲莊多是日據時代建築物，無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指違建物未經申請建造執照是不實指控，且根本不是所指控之地址，另系爭違建查報亦欠缺法源依據。

四、查系爭違建位屬「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所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

道應拆除之違建範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有本府 102 年 9 月 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34977000 號及本府消防局 103 年 7 月

30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335226900 號函所附列管清冊、系爭違建位置示意圖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照片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成酗@蘆翹莞 j 多是日據時代建築物，無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指違建物未經申請建造執照是不實指控，且根本不是所指控之地址，另系爭違建查報亦欠缺法源依據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查報系爭違建之範圍，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095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所示，乃如事實欄所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增建乙層高約 4.5 公尺，面積約 2.25 平方公尺之既存違建，並不包括系爭違建所附著之建物本體，與該建物本體是否為日據時期所興建尚無關聯，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會；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查報違建所屬之營業場所（店家○○）官方網站營業據點西門店地址為○○路○○號，次查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及本市地籍套繪圖並無「○○路○○號且現場並無門牌「○○路○○號」，故違建查報處分函登載為「○○路○○號○○樓旁」尚無違誤；又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之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妨礙公共交通、市容觀瞻、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防火間隔（巷）等之既存違建，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明定。查系爭違建雖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既存違建，惟因位屬「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所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應拆除之違建範圍，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自應優先予以查報拆除。是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查報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